

PAO Bank Limited
电子平台条款及细则

电子平台包括应用程序（该应用程序）及本行网站（包括任何其他不时可用的电子平台或渠道，统称“本行网站”）由 PAO Bank Limited（本行、我们，并包括我们的继承人及受让人）提供。在下载或使用电子平台前，请您先细阅本条款及细则。一经下载或使用电子平台，您即被视为已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若您不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则请勿下载或使用电子平台。

1. 电子平台及功能

- 1.1 本行通过电子平台提供数码银行服务。该电子平台旨在由个人客户下载及 / 或使用，或倘客户为公司，则由公司指定的被授权使用者下载以代表公司使用及获取电子平台。本条款及细则中的“您”一词指个人客户或公司客户（包括由公司指定代表公司使用及获取电子平台的每位被授权使用者）。您可从本行不时指定或接受的流动应用程序商店下载该应用程序。
- 1.2 本行以电子方式提供服务。本行会顾及适用的监管要求及现行市场惯例采取管控风险的预防措施，但并不保证电子渠道及网络完全安全。您应注意使用电子平台并非全无风险。若您不接受，则请勿下载电子平台。
- 1.3 本条款及细则规范本行提供及您使用电子平台。本条款及细则构成您与本行之间法律合约的一部分，列明双方的权利及责任。
- 1.4 本行有权设定及更改使用电子平台的条件及程序，包括可使用的时段、获取电子平台的每日截数时间、接受指示的时间及其他限制。
- 1.5 本行有权通过于电子平台上发布本条款及细则的更新版本以更改本条款及细则。您有责任定期查阅本条款及细则的最新版本。若您继续使用电子平台，即被视为已接受本条款与细则的最新版本。若您不接受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更改，则应停止使用电子平台。

2. 保安事宜 – 风险及您的责任

- 2.1 使用电子平台时，您应最少采取下列保安措施（并非尽列）。您亦应参阅本行不时在电子平台上或通过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渠道提供的保安建议：

2.2 关于通过电子平台使用账户及服务：

- (a) 应仅使用加密及可靠的流动互联网连接登入以操作您的账户或使用服务，请勿使用公共或未受密码保护的无线网络（即Wi-Fi）。
- (b) 请勿在本行登记以使用您的账户或本行的服务的流动装置（指定装置）以外的任何流

动装置上操作您的账户或使用本行的服务。

2.3 关于该应用程序：

- (a) 仅从 (i) 可信的流动应用程序商店（即Google Play™商店及App Store）或本行指定或接受的其他流动应用程序商店下载该应用程序，或 (ii) 通过扫描本行网站上不时发布的特定二维码下载该应用程序。如任何流动应用程序或其来源可疑，请勿下载或立即停止安装，并且不要登入或启动。（Google Play的标志是Google Inc.的商标，而App Store是Apple Inc.的服务商标）。
- (b) 定期为该应用程序及作业系统及浏览器安装由上文(a)(i)段所列的流动应用程序商店或本行网站提供的更新及修补程式。
- (c) 请勿通过公共或未受密码保护的无线网络（即Wi-Fi）下载该应用程序。

2.4 关于指定装置及保安资料：

- (a) 应仅在指定装置上安装该应用程序及使用账户及服务。
- (b) 请勿在流动装置或作业系统供应商支援或供应商保修的配置范围以外经修改的任何流动装置或作业系统上下载该应用程序。此类装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狱”或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即流动装置可在未经电讯服务供应商及 / 或流动装置制造商批准下自行解除有关供应商及 / 或制造商对其所设的限制。
- (c) 请勿将指定装置连接至怀疑受到病毒感染的任何电脑。
- (d) 应在指定装置上安装防毒软件、防火墙及其他保安工具。您可浏览香港电脑保安事故协调中心网站参阅有关资讯：<https://www.hkcert.org/mobile-security-tools>。
- (e) 不使用时，停用任何无线网络功能（如Wi-Fi、蓝牙、NFC）或登出该应用程序或本行网站。使用Wi-Fi时应选用加密网络，并停用Wi-Fi自动连接设定。
- (f) 应在指定装置上启用自动上锁功能。
- (g) 设定个人密码、登入凭证及保安资料时：
 - (1) 请勿使用容易猜到的个人资料、数字或字词；
 - (2) 请勿不加掩饰地写下或记录任何密码、登入凭证及保安资料；
 - (3) 请勿将任何密码、登入凭证及保安资料保存在指定装置上或附近；

- (4) 请勿将相同的密码、登入凭证及保安资料用于不同服务；及
- (5) 定期更改您的密码、登入凭证及保安资料。
- (h) 妥善保管指定装置，并将用于操作您的账户及获取服务的所有个人密码、登入凭证（包括您的生物凭证）及保安资料保密。请勿容许他人使用您的个人密码、登入凭证及保安资料。保障上述各项免于遗失、被盗、意外或未经授权洩露或未经授权使用。
- (i) 如您发现或怀疑指定装置或任何个人凭证或保安资料遗失、被盗、被泄或被未经授权使用，请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过本行指定的任何通报保安事件的渠道通知本行。并立即更改您的个人凭证及保安资料。
- (j) 请勿在指定装置上储存您个人以外的生物凭证。
- (k) 为维修或因其他原因而将指定装置交给他人或在您处置指定装置之前，应先删除该应用程式及指定装置上储存的所有个人密码、登入凭证（包括您的生物凭证）及保安资料。

3. 使用电子平台

- 3.1 理性及负责任地使用电子平台：您应理性及负责任地使用电子平台。您绝不应出于任何不法目的或以任何不法方式使用电子平台。如您违反本条款，本行有权随时停止提供电子平台或电子平台的任何内容。
- 3.2 第三方许可协议：就使用该应用程式，您可能会被要求与软件提供商（包括Google Play™商店及 / 或App Store）订立许可协议，并须遵守此等提供商订明的条款及细则。本行并非该许可协议的一方，对此等提供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以及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无需负责。
- 3.3 某些情况不适合使用电子平台：就电子平台、任何相关材料以及通过电子平台提供的其他产品及服务，本行均不会及无意供下列人士或于下列情况下下载、使用或获取：
 - (a) 在下载、使用或获取该应用程式或材料将违反该人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人士；
 - (b) 本行未获牌照或授权提供电子平台、产品及服务的司法管辖区内的人士；或
 - (c) 在受任何制裁制度限制的司法管辖区内的人士或本行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提供电子平台、产品及服务。
- 3.4 您须遵守监管要求：您有责任确保，按对您适用的法律及法规，您获许可下载使用及获取电子平台及相关材料、产品及服务。浏览或获取电子平台或相关材料、产品或服务，您即被视为已明白并已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限制。

3.5 超连结：您须自行承担使用超连结连接其他互联网网站或资料来源的风险。对其他网站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及质素以及其他网站的保安，本行概不负责。

3.6 停止使用：您可以随时从您的指定装置中删除该應用程式以停止使用该應用程式。

4. 生物认证

4.1 使用生物凭证：您可使用储存在指定装置上其生物凭证登入该應用程式及授权交易。本行可指定生物凭证的种类（包括指纹或脸部影像），以及就该應用程式、账户及服务使用该等生物凭证的方式。

4.2 通过生物凭证验证指示：您授权本行执行本行收到的并已检查您的生物凭证完成验证的指示。您须受此等指示及按指示进行的交易约束。本行无需采取其他步骤核实发出指示人士的身分或指示的真确性。但本行保留权利可要求您用您的个人密码或其他个人凭证验证指示。

4.3 使用生物凭证的预设条件：您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使用生物认证：

(a) 您已成功在本行开立账户；

(b) 您已在指定装置上安装该應用程式；

(c) 您已在指定装置上启动生物认证功能，并已登记最少一项您的生物凭证以限制登入指定装置；

(d) 您已使用个人密码、用户名称、短信一次性密码或本行指定或接受的其他个人凭证，通过该應用程式登记生物认证，且您已登记储存在指定装置上的相关生物凭证，从而使用生物认证；及

(e) 您在指定装置上登记及储存用作生物认证功能的生物凭证而使用的个人凭证必须保密。

4.4 就生物认证的责任：您明白并接受下列各项：

(a) 成功在指定装置上登记生物认证功能后，储存在指定装置上的任何生物凭证均可用作生物认证。因此，您须确保仅在指定装置上储存您（而非他人）的生物凭证。

(b) 如您合理相信任何其他人士可能与您共享相同或非常相似的生物凭证，您则不应使用生物认证。例如，如您有双胞胎或脸部特徵相似的兄弟姊妹，即不应使用脸部影像作生物认证。

(c) 如相关生物凭证将会改变，您则不应用作生物认证。例如，如预期您的脸部特徵会改变，即不应使用脸部影像作生物认证。

(d) 您授权使用由该應用程式连接指定装置上的生物认证模组以进行生物认证。本行不会为生物认证目的收集或储存您的生物凭证。

(e) 本行不保证指定装置上的生物认证模组的质素或功能表现。

(f) 您可随时以本行要求的方式在该應用程式上取消生物认证功能。生物认证功能被取消后，储存在指定装置上的生物凭证不会被自动删除。您必须在指定装置上自行删除有关生物凭证。

4.5 取消生物认证：被您可随时以本行要求的方式在该應用程式上取消生物认证功能。生物认证功能被取消后，储存在指定装置上的生物凭证不会被自动删除。您必须在指定装置上自行删除有关生物凭证。

5. 您的个人资料

5.1 您须确保由您通过电子平台提供予本行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最新。

5.2 您同意本行按《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资料声明) 指定的方式及目的使用及披露您通过电子平台提供的个人资料。您向本行提供个人资料时已获提供资料声明。您亦可在电子平台查阅资料声明。您明白并同意，本行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处理及储存您的个人资料。

6. 费用及收费

您须完全负责支付由您的流动或电讯服务供应商就您使用电子平台及 / 或您用于下载该应用程序的流动或电子装置施加的任何费用及收费。

7. 知识产权

该应用程序、本行网站及相关材料中的所有內容均受版权保护。未得本行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复制、传送及 / 或分发电子平台或任何相关材料的任何部份以作商业或公众用途。

8. 法律责任的限制

8.1 电子平台是由本行根据“现况”及“可用性”基准而提供的。本行不会对电子平台的质素或运作，作出任何种类明示或暗示的表述或保证。于电子平台提供的所有资讯仅供参考。

8.2 在法律许可的限度内，本行卸弃所有有关下列各项的保证及责任：

(a) 电子平台不会受到干扰或全无错误，或任何故障将被修正；

(b) 电子平台符合任何特定用途；及

(c) 电子平台并无任何电脑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坏性数据，或使用电子平台不会损害您的电脑或流动装置或其他电子设备。

8.3 在不减低本条款及细则中其他条文的效果的情况下，本行无需负责任何就有关或因 (i) 您不当使用电子平台或您未有遵守本条款及细则，或 (ii) 本行的系统或任何服务供应商出现任何超出本行合理控制范围的机械错误、故障、系统中断，而引致的任何延迟、错误、不作为、损失或损害。

9. 您的确认及弥偿

9.1 在不减低您在本条款及细则下提供的任何弥偿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效果的情况下，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关或因您使用电子平台或您未有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种类的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以全面弥偿基准引致的法律费用及其他合理开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诉讼或程序，您须作出弥偿并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员、雇员及代理免受损失。

9.2 如任何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开支、法律诉讼或程序经证实为直接及可合理预见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上述弥偿即不适用。上述弥偿在您停止使用电子平台、账户及服务后继续有效。

10.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限并须据其诠释。双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

11. 语言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